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）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[2014]第 0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5 年 3 月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我司注册资本金自 1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1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持股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此增资已获保监会批准（保监许可[2015]400 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